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統計分析

行政執行機關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機關，主要執行案件類型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四類案件，其中罰鍰案件係政府機關為維持社會秩序，達成國家行政目的，對於違反相關行政法規者所為之處罰，為了解罰鍰案件之執行情形，爰以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罰鍰案件 2,731.8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四成七，居四類案件之首；新收罰鍰案件件數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6.9%。

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 5,767.3 萬件，其中罰鍰案件 2,731.8 萬件，占 47.4%，為四類案件中最高。觀察年度變化，新收罰鍰案件自 106 年之 471.1 萬件逐年增至 110 年 614.9 萬件，平均年增率 6.9%，各年占比除 109 年外，均在五成左右，110 年為 48.2%。(詳表 1、圖 1)

表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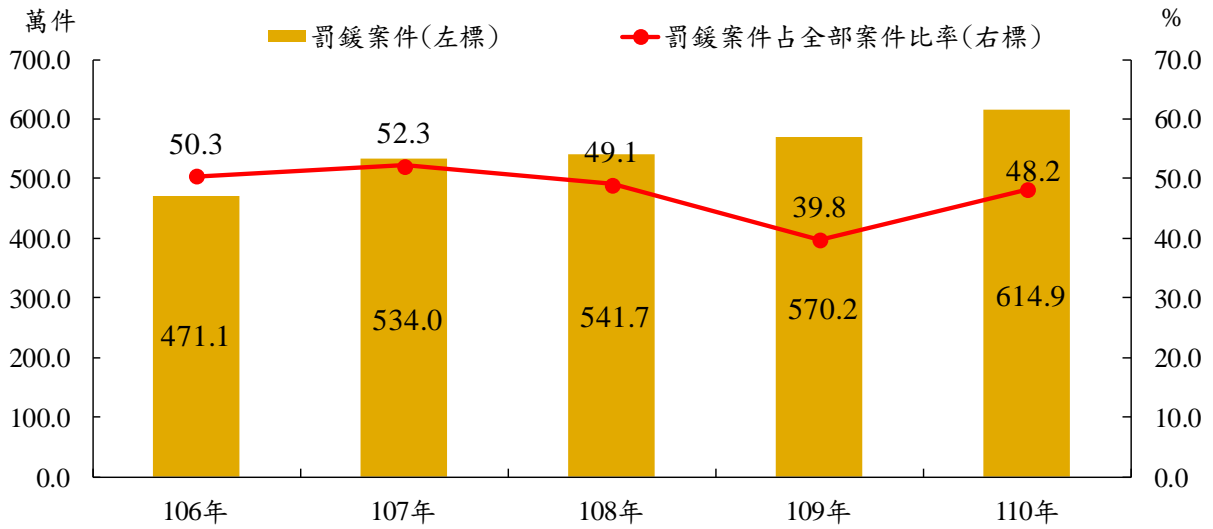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案件	比率	案件	比率	案件	比率	案件	比率
106年至110年	5,767.3	491.4	8.5	315.3	5.5	2,731.8	47.4	2,228.7	38.6
106年	936.0	99.5	10.6	56.2	6.0	471.1	50.3	309.3	33.0
107年	1,021.5	99.5	9.7	68.3	6.7	534.0	52.3	319.7	31.3
108年	1,104.0	98.1	8.9	66.4	6.0	541.7	49.1	397.8	36.0
109年	1,431.0	102.0	7.1	64.4	4.5	570.2	39.8	694.4	48.5
110年	1,274.9	92.3	7.2	60.1	4.7	614.9	48.2	507.5	39.8
平均年增率(%)	8.0	-1.8		1.7		6.9		13.2	

說明：1.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4]{110\text{年資料} - 106\text{年資料} - 1}) \times 100\%$ 。

2.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各圖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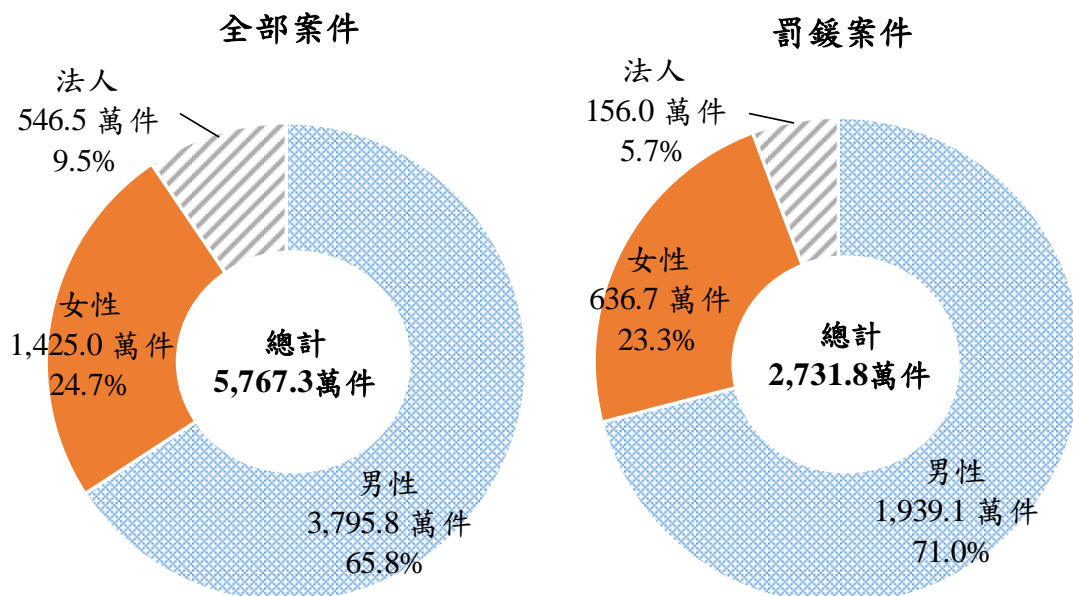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



二、新收罰鍰案件 2,731.8 萬件中，男性義務人占七成一，女性占二成三；罰鍰案件多為移送金額較小之案件，其中七成一低於 1,000 元，低於 5,000 元者有九成三。

近 5 年新收罰鍰案件 2,731.8 萬件中，男性 1,939.1 萬件(占 71.0%)，女性 636.7 萬件(占 23.3%)，兩者合占九成四，餘為法人 156.0 萬件(占 5.7%)；與全部行政執行案件相較，男性占比高 5.2 個百分點，法人占比低 3.8 個百分點，女性占比相當。(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及結構比—按義務人分
106年至110年



行政執行新收罰鍰案件多為移送金額較小之案件，以 1,000 元未滿者 1,935.8 萬件(占 70.9%)最多，其次為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未滿者 603.7 萬件(占 22.1%)，兩者合占九成三。女性 5,000 元未滿者占九成六高於法人(占 94.8%)及男性(占 91.8%)。(詳表 2)

表2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按義務人及移送金額分
106年至110年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總計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法人	百分比
總計	2,731.8	100.0	1,939.1	100.0	636.7	100.0	156.0	100.0
1,000元未滿	1,935.8	70.9	1,337.8	69.0	474.0	74.5	123.9	79.4
1,000元以上 5,000元未滿	603.7	22.1	441.8	22.8	138.0	21.7	23.9	15.3
5,000元以上 1萬元未滿	114.9	4.2	96.5	5.0	15.2	2.4	3.2	2.0
1萬元以上	77.5	2.8	63.0	3.2	9.5	1.5	5.0	3.2

三、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罰鍰案件有八成三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呈逐年成長(平均年增率 9.1%)；前 3 大案由均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合計占全部罰鍰案件九成六。

近 5 年行政執行新收罰鍰案件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74.4 萬件最多(占 83.3%)且呈逐年成長(平均年增率 9.1%)，其次為違反公路法 266.4 萬件(占 9.8%)，再次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78.5 萬件(占 2.9%)，前三者皆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合計占全部罰鍰案件九成六。(詳表 3)

表3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按前5大案由分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罰鍰案件	道處	公	強保	廢棄物	毒防
		路交罰	路	制汽	清理	品制
		通管	法	車險	法	危條
		例		責		害
		理		任		例
		管		法		
		例				
106年至110年	2,731.8	2,274.4	266.4	78.5	47.0	9.9
結構比(%)	100.0	83.3	9.8	2.9	1.7	0.4
106年	471.1	370.8	61.5	14.3	10.7	2.1
107年	534.0	441.8	57.1	16.5	9.1	1.5
108年	541.7	453.1	55.5	13.4	7.7	2.1
109年	570.2	484.3	46.0	16.5	10.1	1.9
110年	614.9	524.4	46.4	17.9	9.3	2.2
平均年增率(%)	6.9	9.1	-6.8	5.8	-3.4	1.9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4]{110\text{年資料} - 106\text{年資料} - 1}) \times 100\%$ 。

四、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總計終結 2,627.1 萬件，完全(部分)繳清者占二成八；女性完全(部分)繳清占比與法人相當，各占三成六左右，高於男性之二成四。

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總計終結 2,627.1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及部分繳清共 729.6 萬件占 27.8%；全部發憑證 1,843.8 萬件占 70.2%。依義務人觀察，女性完全(部分)繳清占比與法人相當，各占三成六左右，高於男性之二成四。(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終結情形—按義務人分

106年至110年

單位：萬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計	2,627.1	100.0	702.1	26.7	27.6	1.1	1,843.8	70.2	53.6	2.0
男性	1,866.3	100.0	435.0	23.3	20.2	1.1	1,369.4	73.4	41.8	2.2
女性	618.4	100.0	217.2	35.1	6.8	1.1	385.3	62.3	9.2	1.5
法人	142.3	100.0	49.9	35.0	0.6	0.4	89.2	62.7	2.7	1.9

說明：1.完全繳清包含分期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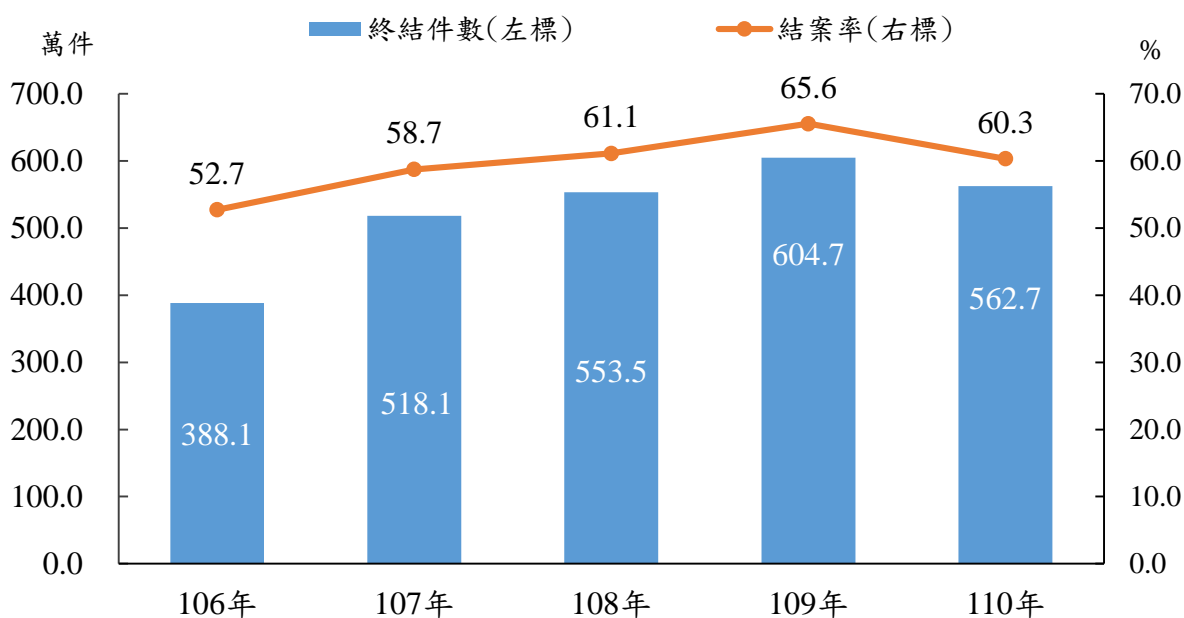
2.部分繳清包含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等。

3.其他包含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案、移轉管轄、終止執行等。

五、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結案率介於五成二至六成六之間；結案經過時間以六個月未滿(占 47.4%)及六月以上至一年未滿者(占 30.6%)居多，亦即有七成八之案件在一年內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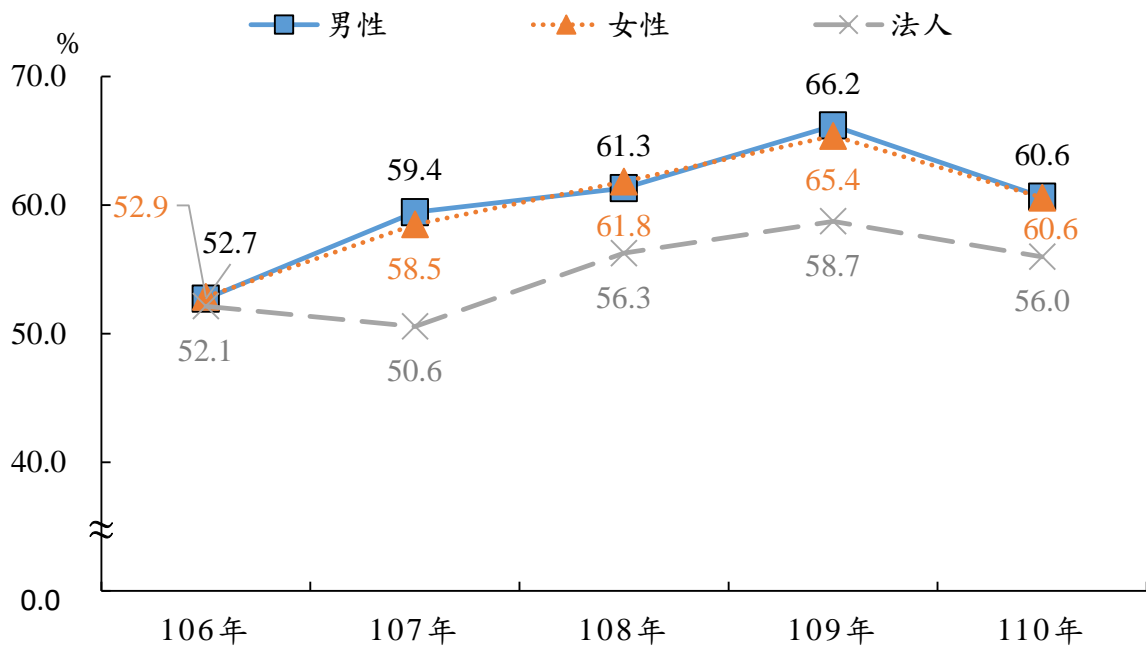
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終結件數自 106 年 388.1 萬件增至 109 年 604.7 萬件最高，110 年為 562.7 萬件。就結案率觀察，各年結案率均在 52%以上，108 年起超過 60%；依義務人觀察，男性與女性各年之結案率相當，介於 52%至 67%之間，各年均高於法人(介於 50%至 59%之間)。(詳圖 3、圖 4)

圖 3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圖 4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結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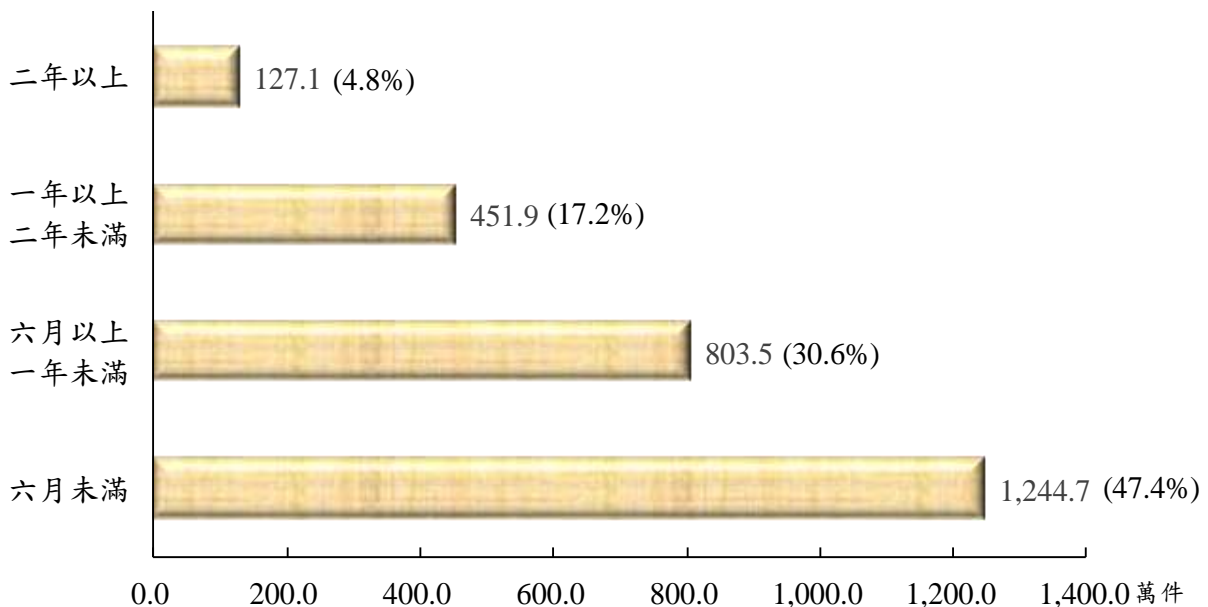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近 5 年罰鍰案件結案經過時間，以六月未滿者 1,244.7 萬件最多，占全部罰鍰終結案件 47.4%，其次為六月以上至一年未滿者 803.5 萬件 (占 30.6%)，兩者合占 78.0%，亦即罰鍰案件有七成八在一年內結案；經過時間未滿二年者合占九成五。(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終結件數—按經過時間分

106年至110年



六、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計 127.0 億元(平均每年約 25.4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一成(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則占一成三)，居四類案件之末；以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者)112.2 億元最多，占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八成八，與其他三類案件僅四至五成為一般案件，結構明顯不同。

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127.0 億元(平均每年約 25.4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9.5%(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則占 13.3%)，居四類案件之末；如以案件屬性觀之，以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一般案件 112.2 億元最多，占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 88.4%，與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費用案件僅四至五成為一般案件，結構明顯不同。(詳表 5、圖 6)

表 5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按案件種類及屬性分
106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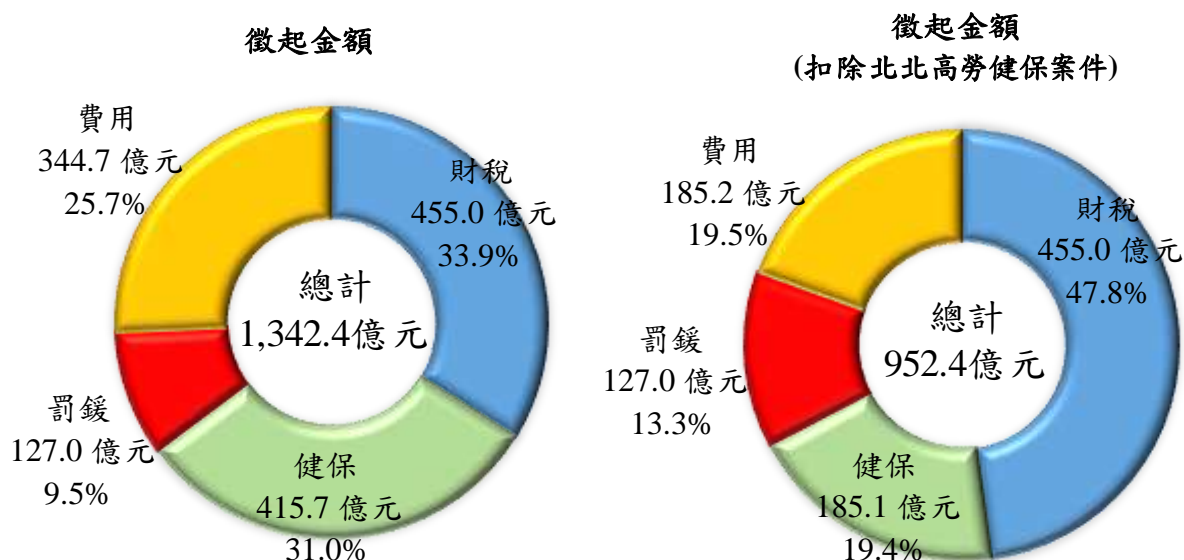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342.4	100.0	455.0	100.0	415.7	100.0	127.0	100.0	344.7	100.0
結構比(%)	100.0		33.9		31.0		9.5		25.7	
一般案件	679.1	50.6	227.0	49.9	179.8	43.2	112.2	88.4	160.0	46.4
執專案件	92.7	6.9	70.3	15.5	5.2	1.2	7.0	5.5	10.2	3.0
執特專案件	570.7	42.5	157.6	34.6	230.8	55.5	7.8	6.2	174.5	50.6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圖 6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按案件種類分

106年至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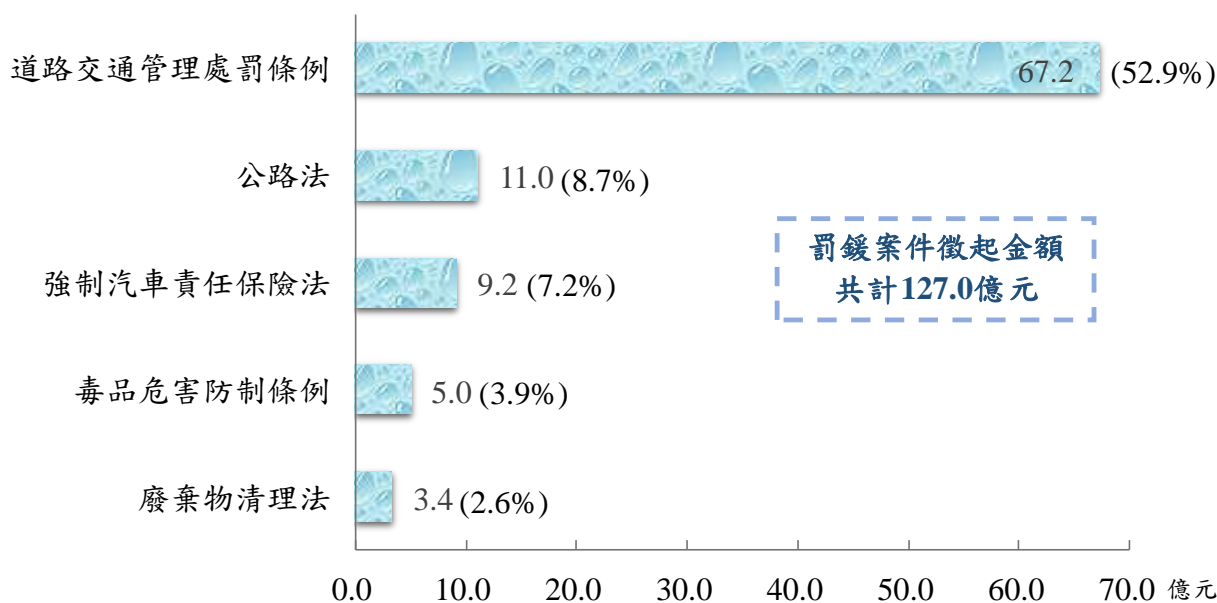


七、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前 5 大案由與新收案由相同，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徵起 67.2 億元最多，占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五成三，前 3 大案由均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徵起金額合占六成九。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前 5 大案由與新收案由相同，其中僅第 4、5 名排序不同，前 3 大案由依序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7.2 億元(占 52.9%)、公路法 11.0 億元(占 8.7%)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9.2 億元(占 7.2%)，三者均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合占六成九。(詳圖 7)

圖 7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按前 5 大案由分

106年至110年



八、110年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2.2億元，以便利商店繳款者占九成四最多。

110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徵起金額2.2億元，以便利商店繳款占94.4%最多。透過多元繳款管道之前3名案由依序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63.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占13.0%)、公路法(占10.2%)。(詳表6)

表6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多元繳款徵起金額—按前5名案由分

110年

單位：萬元、%

項目別	總計		便利商店		郵局		銀行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罰鍰案件	21,708.6	100.0	20,503.5	100.0	1,109.3	100.0	95.7	100.0
結構比(%)	100.0		94.4		5.1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747.5	63.3	13,747.4	67.0	0.1	0.0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820.5	13.0	2,820.5	13.8	-	-	-	-
公路法	2,210.2	10.2	2,202.5	10.7	7.7	0.7	-	-
廢棄物清理法	1,469.3	6.8	964.9	4.7	463.1	41.7	41.3	43.1
空氣污染防治法	767.5	3.5	429.7	2.1	303.4	27.3	34.5	36.0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新收情形：

-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總計新收 2,731.8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四成七，居四類案件之首；件數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6.9%。
- (二)新收罰鍰案件男性義務人占七成一，女性占二成三；移送金額低於 1,000 元者占七成一，低於 5,000 元者有九成三，顯示罰鍰案件多為移送金額較小之案件。
- (三)新收案由有八成三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前 3 大案由均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合計占全部罰鍰案件九成六。

二、終結情形

-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總計終結 2,627.1 萬件，完全(部分)繳清者占二成八；女性完全(部分)繳清占比與法人相當，各占三成六左右，高於男性之二成四。
- (二)罰鍰案件結案率介於五成二至六成六之間；結案經過時間以六個月未滿(占四成七)及六月以上至一年未滿者(占三成一)居多，亦即有七成八之案件在一年內結案。

三、徵起金額

- (一)近 5 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計 127.0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一成(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徵起金額則占一成三)，居四類案件之末；以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者)112.2 億元最多，占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八成八，與其他三類案件僅四至五成為一般案件，結構明顯不同。
- (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前 5 大案由與新收案由相同，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徵起 67.2 億元最多(占五成三)，前 3 大案由均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徵起金額合占六成九。

四、多元繳款

110 年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2.2 億元，以便利商店繳款者占九成四最多。

近年來行政執行機關為維護路權正義、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之專案，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